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黄悦年：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8311 号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黄悦年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黄悦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信用卡本金 5113.75 元、利息 6789.47 元以及后续利息（以信用卡本金 5113.75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给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驳回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723.69 元（此款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被告黄秀剑负担。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6723.69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黄秀剑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6723.69 元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